

#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EXPRESS >>>

# 快速通關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12/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b>114 高普考 衝刺</b>	<p><b>【總複習】</b> 面授/網院：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p> <p><b>【申論寫作正解班】</b> 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p> <p><b>【選擇題誘答班】</b> 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p> <p><b>【狂作題班】</b> 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p>
<b>114、115 高普考 達陣</b>	<p><b>【面授/網院全修班】</b> 特價 34,000 元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高考法制、公職社工師除外，輔限至114.7.31止)</li> <li>•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li> </ul> <p><b>【考取班】</b> 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p>
<b>114 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b>	<p><b>【面授/網院全修班】</b> 特價 33,000 元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輔限至 114 年考試月底止)</li> <li>•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li> </ul>
<b>單科 加強方案</b>	<p><b>【114年度】</b> 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舊生贈圖禮：500 元</p>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 《國籍與戶政法規》

- 一、國人 A 與外籍配偶越南國人 B 於 110 年 1 月 1 日生下一女 C。據 B 陳述，因未與 A 同居也不知如何聯絡，且居留證逾期，生下新生兒後即辦理出院，未開立出生證明。幾經周折，C 女完成新生兒登記。若 A 主張，C 非其子女，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C 非 A 之婚生子女，且未經其他在臺設籍之男子認領，則 C 女國籍為何？戶政事務所依法應如何處理戶籍登記？（25 分）

試題評析	地方特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仍就「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慣例各出一題。本題前段聚焦「國籍法」有國籍之認定標準，後段則轉向探討戶籍法有關從登記之「撤銷登記」，均屬本科基本重點概念，相信大多數考生同學，應都可應付裕如。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 18。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 75~76。 3.《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 118 第 1 題。

答：

- (一) 若 A 主張，C 非其子女，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C 非 A 之婚生子女，且未經其他在臺設籍之男子認領，則 C 女應無法取得我國國籍。謹析述如下：
- 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 歸化者。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 我國國籍法固有國籍之規定係採以血統主義（屬人主義）為原則，出生地主義（屬地主義）為例外之併合主義。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乃採屬人主義，即依當事人之父或母之國籍以定其國籍，再輔以屬地主義為例外。
  - 固有國籍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非婚生子女，其父為中華民國國民，其生父母結婚或經其父認領者，依民法第 1064 條及第 1065 條規定，均視為婚生子女，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具有固有國籍。
  - 惟依題意：「若 A 主張，C 非其子女，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C 非 A 之婚生子女，且未經其他在臺設籍之男子認領」，則依前述我國國籍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C 女應無法取得我國國籍。
- (二) 戶政事務所依法應撤銷 C 女之戶籍登記。謹析述如下：
- 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依題意，若 C 非為我國人 A 男之子女，其生母 B 為越南國人，C 女自始即不具有我國籍資格。依題意，若已完成新生兒登記，戶政事務所依法應撤銷 C 女之戶籍登記。
  - 另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蓋類此身分登記事項爭訟者，其審定權責機關在法院，因此依照戶籍法的規定，因申請而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為登記，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認為有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必要者，再根據判決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
  - 因此若 C 女已完成新生兒登記，戶政事務所依法應撤銷 C 女之戶籍登記。另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 C 非 A 之婚生子女，且未經其他在臺設籍之男子認領，其母 B 於法院裁判確定後，應依戶籍法規定申請撤銷登記，若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經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以書面催告後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逕為登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 B 女。

二、中華民國國民 A 與外國同性伴侶 B 擬結婚，惟 B 之母國不承認同性婚姻。A 與 B 在中華民國得否結婚？（25 分）

試題評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常為本科較難掌控之單元，對於非法律系之同學常感吃力而難以應付。本題為 113 年高考考題翻版，探討近年因未規範致使法界懸而未解之《跨國同婚》，限制母國未允許同婚的跨國伴侶，仍無法在台結婚之事件。本班講授「涉民法」第 46 條及總複習課程中，即一再強調應注意此一最新命題趨勢，果然完全命中！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 94。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 31，《跨國同婚》修正草案。

答：

依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行政法院有關判決，中華民國國民 A 與母國不承認同性婚姻之 B，可在中華民國結婚，辦理結婚登記。謹依題意敘明如下：

(一) 同性婚姻之準據

1.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依該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該法僅規範相同性別之二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未規範跨國同性婚姻。
2. 依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本文規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例如：自主意思合致、最低年齡、近親禁止、無監護關係、單一配偶、性別異同等），準據法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亦即雙方當事人均各自具備依其本國法所定之成立要件時，始足當之。
3. 惟目前全球僅二十九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倘其中一方當事人非上開國家之國民，因不具備其本國法之成立要件，則我國國民與其所締結之婚姻，即不被承認。

(二) 跨國同婚之爭訟

1.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令公布後，多起跨國同婚當事人檢附結婚書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戶籍登記案件申請書等資料，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結婚登記，但因其中一方當事人非上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國民，均遭到否准，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起行政訴訟。
2.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多起上述案件，乃援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之規定，不予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之規定判當事人勝訴，撤銷原處分，命戶政所應依申請，作成准予結婚登記。
3. 參酌涉民法第 8 條規定的立法目的，本旨即在維持內、外國法律平等原則，為調整國民與內、外國人得否成立同婚關係的不合理差別待遇，此時自當適用涉民法第 8 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外國法，以消弭不平等待遇，解決跨國同性伴侶們的困境。
4. 內政部為避免個案認定不一，出現不合理差別待遇，亦於民國 112 年 1 月發布函釋，跨國伴侶自當適用涉民法第 8 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以消弭前述不平等待遇，該當事人間之私法上同婚關係，應認可在我國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三) 跨國同婚之修法擬議

1. 司法院為保障我國國民與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國人間，亦得成立婚姻關係，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爰將現行條文本文移列第一項並增訂但書，修正條文如下：  
「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而他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皆為有效。」
2. 修訂完成立法後，將可更加周延保障我國國民之自由平等權益、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倘涉外婚姻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者，可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在中華民國結婚，辦理結婚登記。

高點

# 用一套書連續成功

# 高普特考 打通關！

2025  
最新版



7月高普考

報名：03/11~03/20 考試：07/04~07/08

12月地方特考

報名：09/09~09/18 考試：12/06~12/08

重點整理



解題完全制霸



工具書



113高普考  
命中事實



好書+好課  
立即嘗鮮



更多套書

## 歷屆高手聯合推薦，上榜必讀這套！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財稅行政



會計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113/12/10-31高普考書籍特惠中  
手刀購買，快至高點網路書店

三、A 與日本籍女子無婚姻關係並生下一女 B。A 嗣後持出生證明書及 DNA 親子血緣鑑定報告書，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B 女出生及認領登記完竣。後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加註 B 女生母之英文姓名於母親欄位。試問，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25 分）

試題評析	「姓名條例」一向為本科四法中最易得分之單元。本題以姓名條例「加註英文姓名」為主，依據姓名條例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臚列即可。惟題意部分不夠明確，實務上恐尚有模糊討論空間，因此可否之間應保留彈性論述為宜。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撰，頁 79。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 90 第 2 題。

**答：**

根據姓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的相關規定，戶政事務所應依以下步驟辦理：

(一) 確認出生及認領登記的完成

1. 我國民 A 已經持有出生證明書及 DNA 親子血緣鑑定報告書，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完成 B 女的出生及認領登記。
2. 若資料完備且經核准，登記應已合法生效。

(二) B 女生母姓名的登記問題

A 申請加註 B 女生母的英文姓名於母親欄位，須確認以下事項：

1. 根據姓名條例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戶籍登記應使用中文姓名，且應符合通用字典中的文字規範。
2. 若涉及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的姓名登記，依姓名條例第 4 條規定，得以羅馬拼音方式並列登記。
3. 若 B 女之母親未以中文姓名登記，僅有英文姓名，則戶政事務所可依姓名條例第 4 條規定，加註其母親之英文姓名於母親欄位，並以羅馬拼音方式登記。
4. A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 B 女生母之護照、身分證明文件等），戶政事務所需確認其與 B 女的關係無誤。

(三) 注意事項

1. 戶政事務所應確認 A 所提交的文件是否充分支持其加註申請，包括與 B 女生母的血緣或其他法律文件。
2. 戶政事務所應審核申請是否符合姓名條例第二條「應以中文姓名登記」之規範，並在中文姓名旁加註英文姓名（以羅馬拼音表示），以符合法定要求。
3. 戶政事務所應依照《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4 條和施行細則第 4 條的規定，核查文件後，於 B 女生母欄位中並列登記其英文姓名的羅馬拼音形式，確保登記內容符合規定並完整記錄。
4. 若文件完備且符合法規，應予以加註；反之，則須請申請人補件或依法拒絕並提供行政救濟途徑的說明。

四、泰國人 A 與本國人 B 結婚，在臺生活逾 6 年，B 死亡後，A 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若要取得我國國籍，應如何辦理？（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純屬國籍法之條文規範，題意明確聚焦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另參酌國籍法第三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詳細說明論述。相信多數考生應都可輕鬆應答，得分差異不大。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撰，頁 22~23。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 95 第 2 題。

**答：**

泰國人 A 與本國人 B 結婚，在臺生活逾 6 年，B 死亡後，A 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若要取得我國國籍，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辦理歸化。謹分述如下：

(一) 國籍法之有關規定：

1. 依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1)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2) 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

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3)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2. 依國籍法第三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1)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2)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3)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4)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5)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二) 泰國人 A 適用國籍法之準據：

1. A 與本國人 B 結婚，在臺生活逾 6 年，B 死亡後，A 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符合國籍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要件：「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及「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

2. 再依國籍法第三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

(2)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4)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

(5)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3. 前項各款文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審查，併同戶政事務所查明申請歸化者之居留資料、入出國日期紀錄、刑事案件紀錄及與設有戶籍國人辦妥結婚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戶籍資料，轉送內政部。

(三) 國籍法之立法意旨：

外籍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均屬不可歸責於外籍配偶之事由，如其具有足認與其配偶之親屬仍往來照顧之低度生活交往關係，應認仍有申請歸化權，始為合理。又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或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均足以表徵其與依賴其照顧、監護之本國國民，有密切的生活互助關係，亦應認其有申請歸化權，始為合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行政學院

114/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額滿**

#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6週  
每日管理照表操課

練題  
衝刺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3/12/7-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行政

課程諮詢

吳○鵬 私校考取：113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普考一般行政【TOP10】

我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所以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李○米 跨系考取：113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普考人事行政

我覺得狂作題班真的很棒！但前提要把書讀完再去參加，而且最好讀得愈熟愈好！因為狂作題班真的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政治學：初錫(蘇世岳)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